

标志：行政许可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布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目 录

WZYH0001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筹建	4
WZYH0002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业	7
WZYH0003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的筹建	9
WZYH0004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开业	12
WZYH0005 外国银行分行的筹建	14
WZYH0006 外国银行分行开业	18
WZYH0007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设分行及分行级专营机构 筹建	20
WZYH0008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设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 构开业	23
WZYH0009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支行开业 ...	25
WZYH0011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 行变更营运资金	28
WZYH0012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调整股东持股比 例	30
WZYH0014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	33
WZYH0017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	35
WZYH0018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	37
WZYH0019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破产	39
WZYH0020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分行及分行级专营机构， 外国银行关闭分行	41

WZYH0021	外国银行分行关闭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	43
WZYH0022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关闭支行	45
WZYH0023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47
WZYH0024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49
WZYH0025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信用卡业务	54
WZYH0026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其他业务	59
附件 1:	格式文本	62
附件 2:	示范文本	63

一、适用范围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的审批，以及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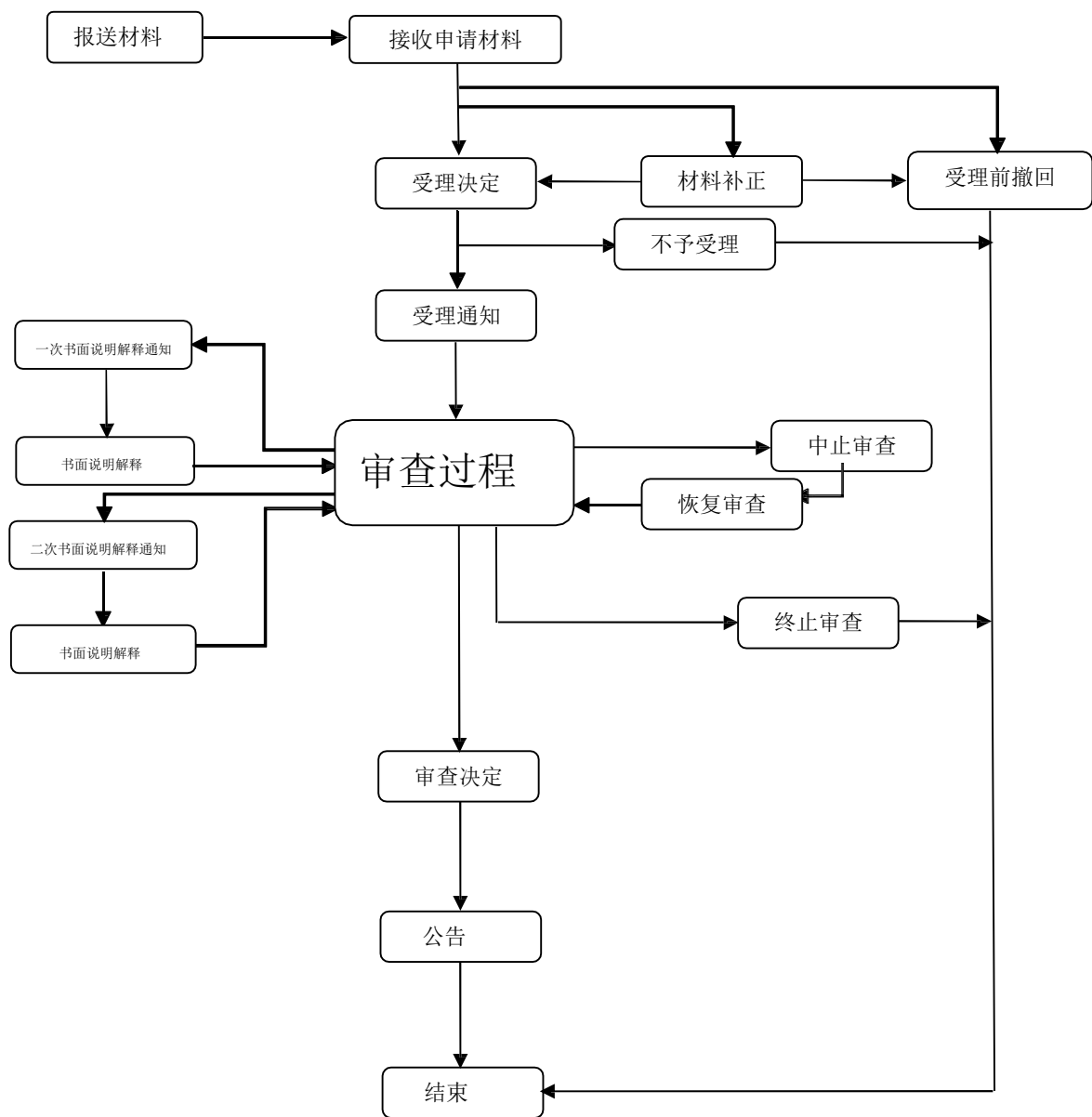
三、申请接收

1. 现场接收：广东金融监管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193号。

2. 信函接收：广东金融监管局1507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193号，邮编：510117。

3. 系统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

四、办理基本流程



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六、结果送达

通过系统送达、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七、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八、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前往广东金融监管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193号）咨询。

电话咨询：020-83348803。

九、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拨打广东金融监管局信访咨询电话（020-85255819）进行监督投诉。

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广东金融监管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193号，邮编：510117。

服务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00。

十一、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前往广东金融监管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193号）申请查询广东金融监管局直接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亦可登录金融监管总局官方网站（www.nfra.gov.cn）查询。

WZYH0001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筹建

（一）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筹建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令2022年第5号）第九条至第二十条

（三）受理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

（四）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拟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规定的章程；

2. 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资金来源合法；

3. 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4.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5.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6.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7.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8. 出资各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质条件。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筹建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各股东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联合签署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各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等；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筹建计划书，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3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中心及网络建设初步规划，以及筹建期内完成各项筹建工作的安排。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应当确保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与已设外国银行分行在机构名称、营业地址、业务系统、人员配备等方面有所区分，并在筹建计划书中说明；

3. 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4. 拟设机构各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 但单一股东的外商独资银行除外;
5. 拟设机构各股东的章程;
6. 拟设机构各股东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名单及其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声明, 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7. 拟设机构各股东最近3年的年报;
8. 拟设机构各股东的反洗钱制度, 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 可不提供反洗钱制度;
9. 拟设机构各股东签署的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对拟设机构实施有效管理的承诺函;
10. 拟设机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拟设机构中方股东为金融机构的, 应当提交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11. 初次设立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 应当报送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 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 审批时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自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02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业

（一）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业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

（三）受理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

（四）决定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1.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2. 按照规定完成各项筹建工作，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

3. 申请人在制度建设、系统建设、人员配备、营业场所等方面达到开业的条件，并经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验收合格。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业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拟任董事长和行长（首席执行官）的姓名等；与拟设机构在同一城市设有代表处的，应当同时申请关闭代表处；

2. 开业申请表；

3. 拟任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4. 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5. 拟设机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6. 拟在开业时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人民币业务筹备情况的说明；

7. 拟设机构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8. 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9. 营业场所安全、消防设施合格情况的说明；

10.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11. 拟设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材料；

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03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的筹建

（一）项目名称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的筹建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

（三）受理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

（四）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1.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2.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其申请，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外国银行申请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符合有关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的条件，承诺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且具备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能力。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的筹建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如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应当标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及币种；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筹建计划书，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3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与

业务经营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中心及网络建设初步规划，以及筹建期内完成各项筹建工作的安排；

3. 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4. 申请人关于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董事会决议；

5.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同意由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承继原在中国境内分行债权、债务及税务的意见函以及对改制前原中国境内分行的债权、债务及税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6.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承诺函，内容包括允许外商独资银行使用其商誉、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提供资本、管理和技术支持等；

7. 申请人提出申请前2年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8.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中国境内分行改制的意见书；

9. 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自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改制筹建的决定。特

殊情况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04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开业

（一）项目名称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开业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

（三）受理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

（四）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1.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2. 按照规定完成各项筹建工作，履行必要法定程序；
3. 申请人在制度建设、系统建设、人员配备、营业场所等方面达到开业的条件，并经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验收合格。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开业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地址、注册资本及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拟任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及分支行行长的姓名等；

2. 拟转入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清单，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贷款损失准备数额；

3. 改制完成情况的说明；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同转让法律意见书，对于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合同，应当对银行制定的紧急预案提出法律意见；

5. 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6.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7.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8.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9. 拟任外商独资银行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以及外商独资银行分支行分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改制后新增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和营业场所安全、消防设施合格情况的说明；

11. 拟设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材料，包括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和出资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材料，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设置情况报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接受培训情况报告，信息系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功能报告等；

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自金融监管局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05 外国银行分行的筹建

（一）项目名称

外国银行分行的筹建

(二) 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

(三) 受理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

(四) 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五) 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 办事条件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3.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4. 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 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同意;
5. 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 申请人应当无偿拨给或者授权境内已设分行无偿拨给拟设分行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经济状况良好，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机构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分行，除应当具备上述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分行应当经营状况良好，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并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国银行分行的筹建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筹建计划书，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组织管理结构、信息科技系统部署及管理情况等，以及筹建期内完成各项筹建工作的安排；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的，应当确保拟设外国银行分行与已设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在机构名称、营业地址、业务系统、人员配备等方面有所区分，并在筹建计划书中说明；

3. 申请人章程；
4. 申请人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名单及其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声明，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5. 申请人最近3年年报；
6. 申请人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材料，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材料，信息系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功能报告；
7.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8. 初次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人应当报送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自金融监管局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06 外国银行分行开业

（一）项目名称

外国银行分行开业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

（三）受理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

（四）决定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1.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2. 申请人按照规定完成各项筹建工作，履行必要法定程序；
3. 申请人在制度建设、系统建设、人员配备、营业场所等方面达到开业的条件，并经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或金融监管分局验收合格。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国银行分行开业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分行行长姓名等；在拟设分行同一城市设有代表处的，应当同时申请关闭代表处；
2. 开业申请表；
3. 拟任外国银行分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4. 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和出资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
5. 外国银行对拟设分行承担税务、债务责任的保证书；
6. 拟设分行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7. 拟在开业时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人民币业务筹备情况的说明，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8. 拟设分行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以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设置情况报告、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接受培训情况报告；
9. 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合格情况的说明；
10.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07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设分行及分行级专营机构筹建

（一）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设分行及分行级专营机构筹建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

（三）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一级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的筹建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二级分行的筹建申请，其他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的筹建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受理。

（四）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一级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的筹建申请，由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二级分行的筹建申请，其他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的筹建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决定。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拨给各分行及分行级专营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60%；
2. 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分行级专营机构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专营机构符合该项业务的发展方向，符合银行的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银行整体竞争能力；
2. 开办专营业务2年以上，有经营专营业务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
3. 专营业务资产质量、服务水平、成本控制能力及盈利性良好；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设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筹建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签署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筹建计划书，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3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等，以及筹建期内完成各项筹建工作的安排；

3. 申请人章程；

4. 申请人年报；

5. 申请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材料，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材料，信息系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功能报告；

6. 申请人关于同意设立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的董事会决议；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特殊情况下，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

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08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设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开业

（一）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设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开业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

（三）受理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

（四）决定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1.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2. 按照规定完成各项筹建工作，履行必要法定程序；

3. 申请人在制度建设、系统建设、人员配备、营业场所等方面达到开业的条件，并经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或经授权的金融监管分局验收合格。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下设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的开业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分行行长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姓名等；

2. 开业申请表；

3. 拟任分行行长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4. 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5. 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合格情况的说明；

6. 拟设机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7. 拟设机构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以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设置情况报告、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接受培训情况报告；

8.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09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支行开业

（一）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支行开业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八条

（三）受理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或经授权的金融监管分局

（四）决定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或经授权的金融监管分局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1. 设立支行，申请人应当在拟设支行所在城市同一行政区划内设有分行或者分行以上机构。所在城市同一行政区划是指所在城市及以下行政区划。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行可以申请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支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行，可以申请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支行。

2. 设立支行，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正式营业 1 年以上，资产质量良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正式营业 1 年以上，资产质量良好；

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在广东省内分行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已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监督、授权和调整的制度和机制，并有足够的专业经营管理人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3. 按照规定完成各项筹建工作，履行必要法定程序；

4. 申请人在制度建设、系统建设、人员配备、营业场所

等方面达到开业的条件，并经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或经授权的金融监管分局验收合格。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支行开业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业务范围、拟任支行行长的姓名等；

2. 开业申请表；

3. 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已拨付到位，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4. 拟任支行行长简历、商业银行从业及相关管理经验、履职计划等详细说明；

5. 拟设支行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6. 拟设支行人员名单、简历、培训记录以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设置情况报告、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接受培训情况报告；

7.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8. 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情况的说明；

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 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 审批时限

拟设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或者经授权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

(十二) 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11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变更营运资金

(一) 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变更营运资金

(二) 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一条

(三) 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受理。

（四）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决定。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变更营运资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以及外国银行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变更事项；
2.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同意其申请，但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总额不变仅变更币种的除外。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外国银行分行变更营运资金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签署的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后的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用途、对主要监管指标的影响；

3. 增加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应提交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和出资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

4. 申请人及其股东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董事会决议，外国银行关于变更分行营运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5. 申请人股东及外国银行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变更事项的意见书，中外合资银行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无须提交；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12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一）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四条

（三）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受理。

（四）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1. 本条所称变更股东包括股权转让股权、股东因重组或被收购等发生变更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股东变更情形。

2.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应当符合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股东的条件。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或调整股东持股比例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签署的申请书；
2. 申请人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3. 申请人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4. 申请人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是金融机构的，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变更事项的意见书；
5. 申请人股权转让方与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签署的转让（变更）协议；
6. 各股东与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但单一股东的外商独资银行除外；
7. 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的章程、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最近3年年报、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8. 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材料，包括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和出资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名单及其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声明、反洗钱制度等。中外合资银行拟受让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无须提交反洗钱制度；
9. 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为外方股东的，应当提交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14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

（一）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三条

（三）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受理。

（四）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决定。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修改章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修订章程；

2.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股东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或者经股东有权部门履行法定程序同意修改章程；

3. 章程的修改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修改章程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签署的申请书；
2. 申请人关于修改章程的董事会决议；
3. 申请人股东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关于修改章程的意见书；

4. 申请人的原章程和新章程草案；

5. 原章程与新章程草案变动对照表；

6.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或者申请人法律部门出具的对新章程草案的法律合规意见函；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修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17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

（一）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条

（三）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受理。

（四）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决定。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1.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2. 申请人已履行必要法定程序，变更后的住所符合公安、消防标准；
3. 申请符合规定的条件。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城内变更住所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
2. 拟迁入住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3. 拟迁入住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情况的说明；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18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

（一）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九十一条至第九十四条

（三）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受理。

（四）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解散，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解散；

2.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已同意其申请；

3. 具有有效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档案存放的方案。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签署的申请书；

2. 申请人关于解散的董事会决议；

3. 申请人各股东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的董事会决议；

4.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关于该机构解散的意见书；

5. 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解散后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档案移交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档案保管机构的相关说明；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解散的决定。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19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破产

（一）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破产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九十五条至第九十七条

（三）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受理。

（四）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该机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或者因不能支付到期债

务，自愿或者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的，在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申请。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破产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或者清算组组长签署的申请书；

2. 申请人关于破产的董事会决议；

3. 各股东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破产的董事会决议；

4. 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档案移交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档案保管机构的相关说明；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本款第2、3项不适用于由清算组提出破产申请的情形。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破产的决定。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20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分行及分行级专营机构，外国银行关闭分行

（一）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分行及分行级专营机构，外国银行关闭分行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条

（三）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一级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二级分行，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外国银行关闭分行的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受理。

（四）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一级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外国银行关闭分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二级分行，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决定。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关闭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分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董事会已决议通过关闭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

2. 外国银行关闭分行已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同意；

3. 具有有效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及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档案在中国境内保存的方案。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关闭分行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签署的申请书；

2. 申请人关于关闭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的董事会决议；

3. 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4. 拟关闭机构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档案在中国境内保存方案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21 外国银行分行关闭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

（一）项目名称

外国银行分行关闭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三）受理机构

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

（四）决定机构

外国银行关闭分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外国银行分行经批准关闭后，在同城设立代表处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决定。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应当具备外国银行关闭分行、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所规定的条件。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国银行分行关闭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2. 申请人关于关闭分行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董事会决议；

3. 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4. 拟关闭分行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档案在中国境内保存方案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5. 拟任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22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 关闭支行

（一）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关闭支行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零五条。

（三）受理机构

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或经授权的金融监管分局

（四）决定机构

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或经授权的金融监管分局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申请关闭支行，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的董事会或者有权部门已决议通过关闭支行；
2. 具有有效的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方案。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关闭支行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
2. 申请人关于关闭支行的董事会决议或者内部有权部门的决定；
3. 拟关闭支行资产处置、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计划和负责后续事项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金融监管局或经授权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23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一）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

（三）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受理。

（四）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在境内外发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的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2.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3. 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七)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 要素齐全。

(八) 有如下情形的, 不予批准:

经审核, 不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条件。

(九)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签署的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3. 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登记表;
4. 申请人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董事会决议;
5. 申请人股东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决议;
6. 申请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 募集说明书;
8. 发行公告或者发行章程;
9. 申请人关于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10.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本补充工具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但申请人赴境外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除外;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 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自受理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决定。

（十二）审批结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24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一）项目名称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

（三）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受理。

（四）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决定。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1.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且从事衍生产品或者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风险模型研究人员或者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应当专岗专人，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3）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4）具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5）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除具备第 1 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台、中台、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2）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

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者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3）具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4）具有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3.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获得其总行（地区总部）的正式授权，其母国应当具备对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管的法律框架，其母国监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监管能力。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若不具备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条件，其总行（地区总部）应当具备上述条件。同时该分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其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等方面的正式授权应当对交易品种和限额作出明确规定；

（2）除总行另有明确规定外，该分行的全部衍生产品交易统一通过对其授权的总行（地区总部）系统进行实时平盘，并由其总行（地区总部）统一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条件。

（九）申请材料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务计划书或者展业计划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3.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 （1）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指导原则、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当体现交易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原则）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
 - （2）新业务、新产品审批制度及流程；
 - （3）交易品种及其风险控制制度；
 - （4）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
 - （5）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 （6）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研究与开发的管理制度及后评价制度；
 - （7）交易员守则；
 - （8）交易主管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对各级主管人员与交易员的问责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 （9）对前台、中台、后台主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

4. 衍生产品交易会计制度;
5.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6. 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风险敞口量化规则或者风险限额授权管理制度;
7. 第三方独立出具的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
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若不具备上述“(六)办事条件”第1、2条所列条件,除报送其总行(地区总部)的上述文件和资料外,同时还应当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1. 外国银行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品种和限额等方面的正式书面授权文件;

2. 除外国银行总行另有明确规定外,外国银行总行(地区总部)出具的确保该分行全部衍生产品交易通过总行(地区总部)交易系统进行实时平盘,并由其总行(地区总部)负责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承诺函。

(十) 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 审批时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决定。

(十二) 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25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信用卡业务

（一）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信用卡业务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一百一十九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5〕4号）

（三）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港澳银行内地分行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受理。

（四）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港澳银行内地分行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决定。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1.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分为申请开办发卡业务和申请开办收单业务。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公司治理良好，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2）信誉良好，具有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和案件防控体系，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恶性案件；

（3）具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具备信用卡业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人员至少1名，具备开展信用卡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4）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相关设施和必备的信息技术资源；

（5）已在中国境内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要求的业务系统，具有保障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技术能力；

（6）开办外币信用卡业务的，应当具有结汇、售汇业务资格；

（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除应当具备第1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办理零售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3年个人存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个人存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良好，银行卡业务运行情况良好，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的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2）具备办理信用卡业务的专业系统。在中国境内建有发卡业务主机、信用卡业务申请管理系统、信用评估管理系统、信用卡账户管理系统、信用卡交易授权系统、信用卡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催收业务管理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3）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总体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3.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收单业务，除应当具备第1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开办收单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3年企业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企业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较为稳定，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2）具备办理收单业务的专业系统。在中国境内建有

收单业务主机、特约商户申请管理系统、特约商户信用评估管理系统、特约商户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账务管理系统、收单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交易授权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3）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4. 港澳银行内地分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参照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规定执行。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信用卡业务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签署的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2. 信用卡业务发展规划；
4. 信用卡业务管理制度；
5. 信用卡章程，内容至少包括信用卡的名称、种类、功能、用途、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及使用方法、信用卡账户适用的利率、

面向持卡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水平，发卡银行、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6. 信用卡卡样设计草案或者可受理信用卡种类；

7. 信用卡业务运营设施、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介绍；

8. 相关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情况和使用情况介绍；

9. 信用卡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的测试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

10. 信用卡业务运行应急方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11.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12. 信用卡业务的管理部门、职责分工、主要负责人介绍；

13. 申请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审批时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信用卡业务的决定。

（十二）审批结果

决定机构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WZYH0026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其他业务

（一）项目名称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其他业务

（二）办理依据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5号）第一百二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

（三）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受理。

（四）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其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申请，由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决定。

（五）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六）办事条件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开办其他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内控

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2. 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
3.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4. 符合外资银行战略发展定位与方向；
5. 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6. 具备开展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7. 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8. 具备开展该项业务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9.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八）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办其他业务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
2. 拟经营业务的详细介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3. 拟经营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

4. 拟经营业务的人员配备情况及业务系统的介绍;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 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考察、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

(十一) 审批时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办拟经营业务的决定。

(十二) 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并出具相关文件。

附件 1：格式文本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应同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

（一）电子文档报送要求

1. 机构申请书扫描件电子文档。如有整改的，提供整改报告扫描件电子文档。

2. 涉及两级监管机关受理、决定的，提供受理机构初审意见报告的扫描件电子文档。如有整改的，提供初审意见补充报告扫描件电子文档。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按规定提供原件，另一份可为复印件），提交决定机关的为原件。

2. 申请材料原则上用中文简体仿宋 GB2312 小三号书写。除年报外，如原件以英文书写的，应附有中文译本。

3. 申请材料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首页附有申请材料目录。

注：报告材料应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纸质材料，格式要求参照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格式要求。

关于筹建 XX 银行的申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XX 银行（母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筹建 XX 银行（子行）。

一、XX 银行（母行）基本情况

XXXX（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成立时间、股东简介、资产质量、经营情况、海外机构、国际评级等）

二、设立机构的原因

XXXX（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母行国际发展战略、当地市场分析、潜在客户等）

三、拟申请设立机构介绍

XXXX（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各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等）

XX 银行 XX（职务）：XXXX（人名）

X 年 X 月 X 日

XX 银行关于开办 XX 业务的申请

广东金融监管局：

XX 银行向广东金融监管局申请开办 XX 业务。

一、XX 银行基本情况

XXXX（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成立时间、股东简介、资产质量、经营情况等）

二、开办 XX 业务的原因

XXXX（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展战略、客户需求、市场前景分析等）

三、开办 XX 业务准备情况

XXXX（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内部决定情况、制度建设、人员培训情况等）

XX 银行 XX（职务）：XXXX（人名）

X 年 X 月 X 日